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雄簡字第301號

03 原告 郭俊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4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時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理由

11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12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13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14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伊就積欠之信用卡債權
17 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9800號支付命
18 令，被告並持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19 執字第1673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執行命令，
20 翱因伊提起異議始撤銷該執行命令。後被告再向本院聲請對
21 伊就上開信用卡債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
22 促字第11077號支付命令，嗣經被告撤回。被告復於113年8
23 月13日委請訴外人黃照峯律師發函對伊催繳上開信用卡債
24 權，然上開信用卡債權內容為伊自94年積欠至今之信用卡
25 費，自伊於96年入監服刑至今，期間伊未曾收受被告催繳通
26 知，上開債權應已罹於時效等語。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
27 公司係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8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本件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主
29 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且亦查無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之事
30 由。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
31

0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2 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冒佩好